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673號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薇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16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38,592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9月18日，詎於115年8月1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68,052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

定後強制執行，同法第123條亦有明定。申言之，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亦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自得拒絕給付。

三、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5年9月18日，聲請人雖稱其已於115年8月18日提示票據而未獲付款，然系爭本票到期日既未屆至，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人縱曾有提示票據之行為，亦不能合法發生提示之效力，是其逕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